

证券代码：836794

证券简称：嘉德永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军
- 6.会议列席人员：詹维琼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秘詹维琼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周峰为公司取得的和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周峰为公司取得的和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周峰为公司取得的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由公司承担所产生的借款利息。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军、张威、周峰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